

# 益阳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

# 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

# 文件

益赫振联发〔2021〕2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园区管委会：

根据省乡村振兴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湘振局发〔2021〕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区乡村振兴局、区财政局会商，并报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省乡村振兴局分配给我区的 2021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安排至相关项目实施单位。请你们严格按照项目计划，抓紧组织实施，确保财政衔接资金充分发挥效益。各单位项目资金使用必须专款专用，并自觉接受乡村振兴、财政、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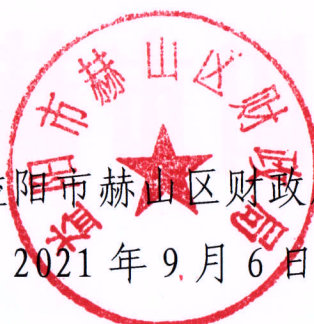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2021 年度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 
金计划表

益阳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



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6 日













---

益阳市赫山区乡村振兴局综合股

2021年9月6日印发

---